**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

**部门预算**

**一、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起草有关公安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部署、指导、监督全区公安工作。

2、负责对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对策措施；组织、指导110接处警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反恐怖工作。

3、负责组织、指导国内安全保卫工作。

4、主管和指导经济、刑事犯罪等侦查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特别重大案件和涉外、跨县（市、区）重大案件以及上级交办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公安刑事科学技术工作。

5、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危险物品、特种行业；负责组织、协调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重特大治安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指挥公安特警队的处突防暴工作；负责对全区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协调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过程中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相关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完善治安防范体系；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组织、指导对全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7、负责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承担口岸签证、签注工作。

8、指导全区公安武警部队的公安业务工作，指挥、调动本区区域（全区）的公安武警部队执行地方治安管理等公安任务。

9、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全区）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公安消防部队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10、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及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络犯罪侦查。

11、指导、监督全区看守所、拘留所的工作；管理区看守所、区拘留所。

12、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法制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执法活动；承担行政复议、应诉、国家赔偿等案件的办理工作。

13、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禁毒、缉毒工作。

14、组织、指导全区公安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区公安机关信息通信勤务保障工作的规划协调和组织指导；负责管理全区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业务。

15、指导、管理全区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和基本建设等警务保障工作。

16、组织、指导全区公安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区公安宣传、教育、训练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17、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全区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监督；领导全区公安机关督察工作，组织、指导维护民警执法权益工作；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全区公安内部审计工作。

18、承办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鹿城区看守所、鹿城区拘留所、鹿城区禁毒办和鹿城区政法委预算。

**二、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收支总预算65455.22万元。

（二）关于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收入预算65455.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425.22万元，占99.9%；政府性基金收入30万元，占0.1%。  
　　（三）关于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支出预算65455.22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2240.2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5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46.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47.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42.63万元、其他支出3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5608.01万元，占54.4%;公用经费支出4163.80万元，占6.4%;项目支出25683.41万元，占39.2%。

（四）关于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5455.2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65425.22万元、政府性基金3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2240.2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5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46.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47.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42.63万元、其他支出30万元。

（五）关于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425.22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6998.08万元，主要是鹿城区公安分局2019年年中增加了两个专䅁侦办经费；刑事技术采集经费；单警装备及武器装备；以及基本支出追加等等十几个项目。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52240.20万元，占79.8%；科学技术（类）支出5548万元，占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46.41万元，占4.9%；卫生健康（类）支出1347.98万元，占2.1%；住房保障（类）支出3042.63万元，占4.7%。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31635.09万元，主要用于鹿城公安分局、区政法委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办案等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90万元，主要用于鹿城公安分局工作人员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日常运转、办案等的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物联网基础管控建设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1553.50万元，主要用于鹿城区看守所及拘留所在押犯人经费和日常管理经费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970万元，主要用于鹿城区禁毒办禁毒日常管理经费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499.7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鹿城区公安分局事业常规性支出经费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15691.90万元，主要用于鹿城公安分局、区政法委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执行区政府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经费支出。

（8）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5548万元，主要用于鹿城公安分局科技维稳建设及维护专项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9.7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春节慰问和活动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91.1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鹿城公安分局、区政法委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45.5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缴纳鹿城公安分局、区政法委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47.9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鹿城公安分局、区政法委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社会保障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42.6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鹿城公安分局、区政法委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771.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608.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163.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30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60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类）支出30万元，占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30万元，主要用于监所维修维护，在押人员奖励等。

（八）关于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13.4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48.99万元，下降21.4%，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区财政经费管理要求，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不再单独安排预算进行公开。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经核定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5.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21.3%。主要用于接待市外公安机关及政法委来鹿城考察学习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907.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2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07.90万元，主要用于警用车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倡绿色出行。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本级、区政法委、区拘留所、区看守所、区禁毒办5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63.80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44万元，增长3.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警察培训等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750.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0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4.5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鹿城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区政法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0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0辆、其他用车0辆。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包含政法委、拘留所、看守所、禁毒办）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25683.4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特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包含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特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含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3.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特指教育收费和事业单位租金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4.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补助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 （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反映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 （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业年金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2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